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10-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10-GXLY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

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10月31日09时30至10时00分），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7. “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7.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资源县人民医院

地 址：桂林市资源县资源镇城北新区

项目联系人：蒋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3-4312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宏谋北路水墨御镜2单元4楼

项目联系人：朱艳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3—5565909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10-GXLY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本项目限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本项目限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50%，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8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9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1.2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10	17.2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至 09 时 30 分），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磋商。 18.2.3 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28	合同履约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28.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805249249189777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4315648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10-GXL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及《服务采购需求》表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在磋商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内容。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565909；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宏谋北路水墨御镜 2 单元 4 楼。

6.8 投诉联系部门：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315648。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5 年 05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 2025 年 05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

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1.2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7)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内容、种类、签订合同时间等）（如有，请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本项目限价

13.1 磋商报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2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服务价款，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3 **本项目限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内容。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

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7.1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2 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1.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7.2 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专家确定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2 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3 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在评审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

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 最后报价

20.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0.9.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9.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5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线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项目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1. 本磋商项目是以本项目限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本项目限价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本项目限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本项目限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28. 合同履约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内容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内容。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内容。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 0773-4315648

3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竞标人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各分标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竞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竞标人竞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竞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竞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未注明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2)、竞标人应承诺竞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竞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服务需求
1	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	1 项	一、检验能力要求 1.1 必须具备检测现有清单中所有检验项目的能力，检验清单详见附件《2025-2028 年资源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项目清单》。 1.2 根据临床工作实际需要，如需新增检验项目的，供应商有检测能力能满足新增检验项目的需要，所有外送项目的检测均需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1.3 供应商须依据和遵循《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外送标本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卫规（2023）3 号】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采购人监督。采购人指定对接监管科室或人员定期监督。 1.4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检验科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根据供应商出具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或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供应商若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应第一时间通知院方相关开单的申请医师。 1.6 供应商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更改或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

			整通知为准)对检验项目价格发生调整时向采购人检验科提供更改清单,清单内容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项目金额等。 1.7 供应商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并能协助采购人完成医联体内相关服务。 1.8 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仪器种类齐全(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满足采购人外送项目要求,并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 1.9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实验室建设,如分子实验室等提供类似项目合作经验、方案、设备、人员等提供技术指导支持。 1.10 供应商必须按现行的《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中的通知及相关新增与调价文件通知的要求,严格遵守医保政策及医疗服务技术规范,核准各项目收费标准,如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二、实验室要求 2.1 供应商拥有自己的医学检测实验室并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2.2 供应商病理检验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病理检验技术人员和诊断医师,可提供专业的医学病理检验服务。 2.3 供应商实验室需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2.4 有参加省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三、标本接收及运输要求 3.1 供应商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3.2 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次使用后必须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3 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6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五时间为9:00至18:00,周六时间为9:00至12:0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科室,并协商处理方法。 3.4 供应商应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3.5 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由供应商的接收人员负责。供应商应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
--	--	--	--

		等由该供应商负责。 3.6 供应商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7 供应商应及时接收、送检和检验标本，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一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3.8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四、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4.1 供应商 LIS 系统可与医院的 LIS 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 4.2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双向对接，实现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由采购人检验科审核后发放报告单，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 4.3 结果查询要求： ①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②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专人电话接听。 五、项目培训要求 5.1 供应商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所需的必要培训，以及对采购人检验科的操作人员就开展检验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免费培训。 5.2 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组织学术交流活动。 六、质量管理要求 6.1 质量指标要求： ①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 1 例； ②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 ③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 ④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 2 例； ⑤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1% ； ⑥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同时与成交供应商协
--	--	--

		商确定。 6.2 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供应商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6.3 供应商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 6.4 供应商参加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委托项目的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采购人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6.5 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6.6 供应商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6.7 供应商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6.8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附件《拟送检项目清单》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采购人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③报告延误率$\leq 1/1000$。 ④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⑤如供应商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其他要求 7.1 采购人对结果存疑的检验结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复核并做出合理的解释； 7.2 对于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均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内质控，凡是国家临检中心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均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并取得相应合格（或优秀）证书，并向采购人提供室间质评材料。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7.3 供应商应满足医院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成交供应
--	--	---

			商在接到采购人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时，需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响应后2小时内到达医院。 7.4 供应商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结果误诊，标本、结果遗失等情况造成纠纷的，由供应商派人处理纠纷；凡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5 供应商（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自治区医保局、XXX 医保局】备案，委托服务项目先备案后开展。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医学检测备案表、委托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PCR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等。 7.6 供应商（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备案的应按要求履行，供应商提供检查检验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应符合医保支付范围。委托服务项目检测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名义出具，除病情变化快的危急重症病人外，在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	--	--	--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规范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有关标准及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四、验收标准：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及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预算为预估价，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外送检验数量结算（采购人按实际委托检测项目，不承诺检测量）。

5.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自治区医保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和调整通知为准确定收费标准， $\text{结算价格} = \text{暂定收费标准} \times \text{成交供应商折扣率} \times \text{实际检测数量（人次）}$ 。

5.3 本项目限价：折扣率 $\leq 50\%$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4 自治区医保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和调整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年版)桂医保规〔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西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二批)的通知(桂价医〔2016〕9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五批)的通知》(桂价医〔2017〕38号),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公布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桂医保函〔2023〕185号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布的新文件和调整通知。

5.5 报价应包含满足本采购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等一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六、付款方式:

6.1 供应商每个月10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实际数量乘积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6.2 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供应商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七、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安全,同时供应商必须给供应商本单位参加此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采购人对供应商所属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2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7.3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的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7.4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7.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2025-2028 年资源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外送检测项目名称
1	宫颈液基细胞学薄片技术（TCT/LCT）
2	细胞 DNA 定量分析联合液基细胞学检查
3	小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4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5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6	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全套
7	人乳头瘤状病毒 23 分型核酸检测（HPV23 分型）
8	常规免疫组化
9	抗缪勒氏管激素
10	（GZ）易栓症检查 B（AT-III，蛋白 C 活性）
11	遗传性耳聋基因突变检测（20 位点）
12	Hb 成份分析（碱性血红蛋白电泳）
13	（GZ）遗传代谢病检测（临床患者）（IMD）
14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15	肠癌基因检测 S9
16	肝吸虫抗体
17	瘤标志物检测（CA199、CA242、CA50、CA724、CYFRA21-1、NSE、SCC）
18	乙肝病毒 DNA 测定
19	封闭抗体
20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定性（ACA-IgA，IgE，IgM）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响应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的，对其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20%）；

(2)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5)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评审报价）×3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55分

(1) 检测方案分（满分10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方案（检测分析前、中、后的质量控制）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2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各环节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描述简单。

二档（5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环节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8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完善，各环节质量控制严格、过程质量控制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本采集、质控检测数据方法、操作规程、检验结果审核、报告单管理等内容，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四档（10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具体，可行性高且符合项目需求，各环节质量控制非常严格，过程质量控制科学合理，包含但不限于标本采集、质控检测数据方法、操作规程、检验结果审核、报告单管理等内容，能很好的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2）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分（满分 10 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接收人员、送检标本的车辆、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 定位标本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2分）：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较为简单，拟投入有接收、送检标本服务车辆，但运送过程中无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 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措施。

二档（5分）：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内容较详细，拟投入有接收、送检标本服务车辆，但运送过程中无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 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措施。

三档（8分）：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可行，拟投入有接收、送检标本服务车辆，运送过程中有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 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措施。

四档（10分）：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可行性，拟投入有接收、送检标本服务车辆，运送过程中有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 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措施，并能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发票、《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达标企业证书复印件、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3）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分（满分 10 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端口对接、数据传输、对接费用、开单流程、结果查询等）及服务采购需求中“四、信息系统技术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2分）：信息系统对接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缺失、各环节内容空洞、可行性不高。

二档（5分）：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环节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8分）：信息系统对接方案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内容完善，各环节内容详细，可行性高。

四档（10分）：信息系统对接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各环节内容十分详细，可行性非常高。方案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临床医生工作量、方便临床科室开展工作。

（4）应急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2分）：应急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空洞、可行性不高。

二档（5分）：应急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8分）：应急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内容完善，内容详细，可行性高。

四档（10分）：应急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需求，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5）培训服务方案分（10 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2分）：培训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空洞、可行性不高。

二档（5分）：培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8分）：培训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内容完善，内容详细，可行性高。

四档（10分）：培训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需求，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6）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分（满分5分）：

（1）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取得临床检验相关证书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2）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取得临床检验相关证书初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磋商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无需缴纳社保人员需提供情况说明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资格证评审得分，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不予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分.....10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一档（2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够明确，针对紧急情况相应的解决方案简单的。

二档（5分）：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具体，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内容合理的。

三档（8分）：售后服务承诺清晰明确、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又详细的对应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

四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清晰明确、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有详细的对应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0分。

4. 履约能力分.....5分

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

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

项目编号：

甲方：资源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将需求范围内检验检查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2. 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即成交折扣率)为_____ %。

3. 检验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人次)。

4.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包括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等一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自治区医保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和调整通知为准确定收费标准，自治区医保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和调整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桂医保规〔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西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二批）的通知(桂价医〔2016〕9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五批）的通知》（桂价医〔2017〕38号），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公布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桂医保函〔2023〕185号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布的新文件和调整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就甲方的业务数据、病人信息资料，乙方除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对送检样本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正确填写检验申请单信息，负责检验样本的采集，注明检验样本的采集时间，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检验样本信息和检验项目对应且无误。

6.2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乙方检验项目样本要求对样本进行采集和存储。因甲方采集或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的，乙方有权提出异议，甲方仍坚持交乙方检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6.3 为保证样本质量，同时规范样本的接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固定的样本接收及样本存储位置，同时甲方应安排人员对每日的样本交接进行核实及书面确认。

6.4 为保证双方权益，甲方工作人员在收取患者样本时应核实样本的计费情况，当样本进入乙方固定的样本接收或样本存储位置后，乙方工作人员视该样本已被甲方确认计费。如甲方有少收、漏收费等情况，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6.5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采样耗材交接、样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等的交接。

6.6 若甲方对外送至乙方实验室检测样本所出具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出具检验结果后 3 天内提出，如法律法规对样本保存期限有明确规定的，则应在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异议。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无异议。

6.7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验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规定中须向主管部门申报事项。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6.8 甲方应向受检者依法履行告知义务，若所涉检验项目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并作充分风险提示，以保证受检者知情且同意。

6.9 甲方委托乙方短时间对大量样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1 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检验报告时间可能延长，甲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6.10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1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13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科研、商业宣传等任何其他用途。

6.14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

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7.2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7.3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7.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7.5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及甲方患者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8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7.9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

7.11 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产品应合法、真实，不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系统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13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在报告发出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当面告知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

7.14 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2025年 月 日起至2028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每个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甲方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甲方按实际数量乘积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仍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误工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鉴定费等）。

4. 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持续超过 7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其余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资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10-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5 年 05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 2025 年 05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 CA 签章或个人私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5 年 05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个人私章：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 2025 年 05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10-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 应 函 （格 式）

根据贵方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折扣率为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

章：_____；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折扣率	备注
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 (重)	1 项	%	
服务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报价应包含满足本采购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等一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7.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内容、种类、签订合同时间等）（如有，请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

日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1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